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8號

原告 馮谷川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被告 馮明雄

黃福猷
馮貴枝
楊馮麗珠
陳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馮永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被告馮明雄、黃福猷、馮貴枝、楊馮麗珠、陳國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馮永富於民國66年1月2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已辦畢繼承登記，由兩造共同共有，而該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01 (二)並聲明：兩造繼承自被繼承人馮永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
02 產，請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03 為分別共有。

04 二、被告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任何書狀否認或爭執原告之主張。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8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09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10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11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12 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
13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14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5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
17 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
18 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
19 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
20 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
21 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
22 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23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24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
25 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26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
27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
28 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9 (二)查被繼承人馮永富於66年1月2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30 之遺產，其與配偶馮蘇金花（61年10月17日死亡）育有子女
31 即原告馮谷川、被告馮明雄、馮貴枝、楊馮麗珠、訴外人馮

明常、黃馮惠子，而訴外人馮明常已於103年10月31日死亡，其未婚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其應繼分由原告馮谷川、被告馮明雄、馮貴枝、楊馮麗珠、訴外人黃馮惠子；嗣訴外人黃馮惠子於107年1月19日死亡，其應繼分則由其子女即被告陳國榮、黃福猷繼承，故兩造為被繼承人馮永富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由兩造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戶籍登記簿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堪以認定。

(三)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兩造為被繼承人馮永富之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既為被繼承人馮永富之遺產，屬兩造共同共有，而本件又無不能分割遺產之約定，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被繼承人馮永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不動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方式分割，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種，故斟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當事人意見等情，認被繼承人馮永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始提起訴訟，而分割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本院認為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
書記官 劉文松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由兩造依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 有。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稱謂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	馮谷川	5分之1
2	被告	馮明雄	5分之1
3	被告	陳國榮	10分之1
4	被告	黃福猷	10分之1
5	被告	馮貴枝	5分之1
6	被告	楊馮麗珠	5分之1